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4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基本信息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003）。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2020 年 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回购专户）派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18.264 万元（含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每股价格下调 0.1965 元，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7.8035 元/股（含）。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2%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

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515,9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7%，回购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16.1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5,084,296.5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7 月 1 日至 7 月 16 日期间，公司回购股份 558,900 股，回购的最高价为 27.54 元/股，最低价为 25.85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4,815,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